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本公司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统计，2018 年度本公司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象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预计发生交易额（元） |
|----|------------------|-----------------|---------------|--------------|
| 1 | 赵熙 | 关联方提供租赁房屋 | 根据市场价确定 | 278,668.80 |
| 2 | 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转让技术并提供数据服务 | 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5,000,000.0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对于第 1 项关联交易，赵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

清洁之子，董事王硕与赵熙为夫妻关系。

对于第 2 项关联交易，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程英伟，系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清洁配偶程英光的弟弟。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王硕未出席会议，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赵熙 | 北京市东城区聚龙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102 | - | - |
| 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U72 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程英伟 |

(二) 关联关系

对于第 1 项关联交易，赵熙系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清洁之子，与董事王硕为夫妻关系，构

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关系。

对于第 2 项关联交易，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程英伟，系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清洁配偶程英光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于第 1 项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将因租赁房屋而累计向赵熙支付人民币 278,668.80 元的款项；

对于第 2 项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EVIDSW 电动汽车行车及高压电管理系统 1.0 的技术收取技术转让提成费用、本公司利用智能行车服务器上传到云端的数据，通过对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向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个性化驾驶行为数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预计，2018 年度公司将从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第 1 项关联交易，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使用房屋的租赁费用，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对于第 2 项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技术产品的研发成本、产生的经济效益等综合因素确定服务费用，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于第 1 项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需要办公用房，而关联方按市场价格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租赁用房，有利于维持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

对于第 2 项关联交易，公司收取的技术转让费用及根据驾驶行为提供数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系根据技术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该技术产品的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商业模式的正常反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2日